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丁子涵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55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11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为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15日,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的实际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关费用。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0月28日起新增委托华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二、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0月28日起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以下基金暂未开通A、C类份额互转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9月26日。本基金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8,525,410.30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上述资金将于2022年11月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9月27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为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31日起,将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86/C类:015587)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0月31日起,新增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A类	400005	开通	开通
2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B类	400006	开通	开通
3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611	开通	开通
4	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2	开通	开通
5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开通	开通
6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开通	开通
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开通	开通
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开通	开通
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开通	开通
10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开通	开通
1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开通	开通
1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开通	开通
13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4	开通	不开通
1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5	开通	不开通
1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开通	开通
1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开通	开通
1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开通	开通
18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开通	不开通
19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开通	不开通
2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7	开通	开通
2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9	开通	开通
22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开通	开通
2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开通	开通
24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开通

备注:

1.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2.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2年9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2年5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2年8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混合	
基金主代码	28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8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合并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2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欣灵电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欣灵电气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欣灵电气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欣灵电气	2,920	75,569.6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10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2年10月2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9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6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86		
份额类别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聚信一年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83,866.07	154,678,847.02	356,262,713.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258.28	47,032.44	115,290.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583,866.07	154,678,847.02	356,262,713.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258.28	47,032.44	115,290.72
	合计	201,652,124.35	154,725,879.46	356,378,003.8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00.67	5,000.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0月28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4081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参加
2	014082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3	012418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4	009453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5	009166	平安合享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6	009148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7	009053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8	008594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9	00715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0	006412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1	005897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2	005896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3	005895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4	005884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5	005766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6	00512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7	005077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8	004960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19	004632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20	004630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参加
21	015078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22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参加
23	013768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24	013873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参加
25	013874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26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27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参加
28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29	01471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参加
30	014711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31	015168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参加
32	015169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参加
33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参加
34	015721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35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参加
36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参加
37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参加
38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利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利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利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利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利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dmin.lead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0月28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016621,C:016622)、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510,C:015511)、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625,C:015626)、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6447,C:01644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诚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18日。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1月1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